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关于对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2）第 423 号

### 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晚间，你公司披露的《关于终止控制权变更事项的公告》显示，根据济源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源国资”）对公司的尽职调查情况，济源国资经内部讨论后认为公司现阶段暂时无法完全满足其收购要求，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实以下事项并做出补充说明：

1. 请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资产负债状况、尽职调查过程及结果等，补充说明公司现阶段暂时无法完全满足济源国资收购要求的具体原因，并结合相关因素充分提示风险。

2.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披露公告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占江拟向贺靖转让公司控制权，9 月 20 日披露公告称控制权转让事项终止；9 月 23 日披露公告称李占江拟向济源国资转让公司控制权，11 月 25 日公告终止前述事项。请核实说明李占江短期内两次筹划控制权变更且均未成功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事项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3. 公司于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

复的公告》显示，“公司截止回函日银行借款逾期本金合计 6,288.69 万元；公司日常经营生产所需资金存在缺口，存在流动性风险及信用违约风险。李占江拟转让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以引入新的投资者，并通过定增、借款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满足公司运营资金需求。”请结合公司现金流状况、货币资金、债务及被诉情况等，补充说明本次控制权转让终止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规划的具体影响，公司日常运转能否正常维持，后续拟采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4. 前期公告显示，李占江所持公司股份的 66.35% 被质押，67.89% 被司法冻结。请补充说明李占江股份质押原因、质押资金具体用途，司法冻结所涉纠纷的具体背景、原因及进展，相关债务本金及利息的偿还情况，是否存在质押平仓风险及司法处置风险，前述事项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具体影响，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5. 请报备终止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的交易进程备忘录和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股票交易情况进行自查，说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在 2022 年 12 月 5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

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2年11月28日